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七批)

截止2024年11月15日20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74件,现将7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受理编号27号信访问题为:建民办兴科明珠小区29号楼401业主怀疑黄沟方向有作坊夜间排放废气造成空气TVOC值超标,影响投诉人及家人身体健康。	汉滨区	经核实,汉滨区建民办黄沟区域无涉VOC工业企业。经排查,兴科明珠小区地下车库排气扇位于29号楼401室下方,排风系统运行频次及排风量不足,汽车尾气聚集TVOC浓度偏高,经排气扇排出后对业主生活产生影响。	属实	(1)兴科明珠小区物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9日对地下车库排风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检修,落实地下车库换气每小时4次的要求。 (2)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物业公司监管,监督物业公司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禁止污染扰民。 (3)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辖区居住小区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排查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2	受理编号28号信访问题为:正阳镇龙洞河村有人在生态林建设厂房生产纯净水,乱采乱挖影响到当地生态环境。	平利县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生产纯净水企业为安康巴水铂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平利县正阳镇龙洞河村申家坪建设正阳瓶(罐)装饮用水、矿泉水项目。该项目2024年7月29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目前正在受让地块内进行翻地、削高填挖等基础平整作业,开挖面积4.51亩,均在用地审批范围内,未占用林地建设厂房,也未发现破坏生态林、乱采乱挖现象。	不属实	(1)平利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超范围建设、占用林地。 (2)平利县正阳镇政府负责,加强项目建设施工巡查检查,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污染扰民。	已办结	
3	受理编号29号信访问题为:2022年底四季镇镇政府毁坏天坪村4组基本农田、耕地和林地,乱挖乱伐破坏生态环境,手续不完善。	岚皋县	经核实,2023年3月岚皋县四季镇政府实施天坪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占用天坪村四组耕地(基本农田)598.4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1.3901公顷,办理有林地和采伐许可手续,但实施过程中对通道外植被有一定损毁。	属实	(1)岚皋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四季镇政府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按政策进行调整恢复。 (2)岚皋县林业局督导四季镇政府2024年4月对森林防火通道外损毁植被予以补植。 (3)岚皋县纪委监委于2023年12月19日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四季镇副镇长李某予以警示提醒。四季镇纪委监委给予天坪村四组组长包某警告处分。	已办结	
4	受理编号30号信访问题为:曙坪镇桃元村四组鸿利公司开采山石,将大量渣石倾倒在附近河道内。	镇坪县	经核实,鸿利公司实为镇坪县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诉点位于桃元村七组。该公司废料均堆放在租赁的林地、临时用地(均有手续)范围内,未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未发现大量渣石倾倒在附近河道内问题。	不属实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对镇坪县鸿利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某进行谈话提醒。 (2)镇坪县各职能部门加强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5	受理编号31号信访问题为:安康叶腊石天拓有限公司长期在鱼姐村开采山林损坏大量山林及水田。	恒口示范区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叶腊石矿位于恒口示范区鱼姐村8组,采矿权人为陕西天拓化工有限公司。该矿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汉滨区林业局已于2015年1月立案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2021年5月,该矿因工作面滑坡毁坏林地,恒口示范区农技中心已于2023年3月对该矿毁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该矿正按方案实施治理修复。该矿开采区域内无水田,不存在损坏水田情况。	属实	(1)2015年1月,汉滨区林业局对该矿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处罚款188万元,并责令恢复植被。 (2)2023年3月,恒口示范区农技中心对该矿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处罚款55127元,并责令恢复植被。 (3)恒口示范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矿权人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行为。 (4)2020年4月汉滨区林业局党委给予对陕西天拓化工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监管失责的林政股股长陈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已办结	
6	受理编号32号信访问题为:白河县城关镇滨河路争气桥头私人销售水泥装卸期间未覆盖产生粉尘,散落的水泥顺着涵沟流入白河流域污染水域。	白河县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私人销售水泥个体户为白河县城关镇鑫荣峻建材经营部。该经营部在车辆运输进出及水泥装卸过程中未有效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存在少量水泥浮尘洒落地面,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游涵沟。	属实	(1)11月10日,经营者按要求对经营场地落实了扬尘防治措施。 (2)白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开展全面执法整治。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加强环保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导经营者常态化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已办结	
7	受理编号33号信访问题为:江北办李家嘴村阳晨科技有限公司凌晨偷排养殖污水,异味较大。	汉滨区	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实为位于汉滨区江北办李家嘴村的秦阳晨原种猪有限公司,养殖粪污经厌氧发酵后产生沼液输送至阳晨农业园还田利用,沼液肥施用过程中异味较大,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未发现该公司偷排粪污行为。	属实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阳晨农业园加强治污设备运行管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严禁违法排放。 (2)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监督阳晨农业园规范开展沼液还田作业,严格控制施用总量,及时覆土翻耕,降低异味影响。	已办结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康市时间: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投诉举报电话:0915-3328103,邮政信箱:安康市A022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八批)

截止2024年11月17日20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77件,现将4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受理编号34号信访问题为:曙坪镇桃元村4组鸿利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林地手续不全,非法开采,矿渣堆放在河道边,影响河道环境。	镇坪县	经核实,镇坪县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采矿、安全、林业、环保等审批手续,矿权人按照批准的林地审批范围和方式实施开采作业,未非法开采,但存在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未恢复植被问题。该公司开采废料堆放在许可林地范围内,未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核查发现,该公司擅自加高原河村河道,影响河道行洪。	属实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补植补栽,恢复植被。 (2)对该公司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未恢复植被行为立案查处。 (3)责令该公司停止占用河道行为,对加高部分的过河村道进行拆除,恢复河道原貌。	已办结	
2	受理编号35号信访问题为:曾家镇洪石乡到牛头店镇双河口水库南面,有施工队(无法提供具体信息)修建乡村道路,将路边挖掘的渣土直接倒入水库内,且压坏周边的植被。	镇坪县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为镇坪县千山村至水晶坪村机耕公路项目。该项目办理有林地、水保、环保等手续。开挖渣土转运至弃渣场和临时堆场处置,爆破、路基土方开挖过程中存在石渣滑落入水库及损毁路边植被问题。	属实	(1)镇坪县交通局监督施工单位立即对水位线以上渣土进行清理,2025年1月中旬前对水位线以下渣土清理到位。 (2)2025年3月路基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对周边植被恢复到位。 (3)由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督促施工单位优化路基开挖工艺,落实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禁止乱排乱倒。	已办结	
3	受理编号36号信访问题为:2022年以来,建民办西山村750工程在建设当中,因为运输渣土的车辆未进行覆盖,导致渣土长期掉落在5、6组的中心道路上,扬尘严重,且在此期间将废土倾倒在1组的集体耕地内,导致无法正常耕种,并将废渣倾倒在5组的水田内,造成水田被损害。	汉滨区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建民办西山村750工程”实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实施的安康750KV输变电工程。该工程于2024年9月至10月在西山村六组实施土方开挖,由安康锐利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渣土运输,渣土运输途经西山村五组、六组,车辆未覆盖,造成道路扬尘污染。项目施工中该公司占用西山村一组集体耕地4亩倾倒废土。信访反映的西山村5组水田实为集体林地。该公司在该地块倾倒弃土,毁坏林地面积2.24亩,未办理相关手续,违法占用林地属实。	属实	(1)汉滨区城管分局2024年11月9日责令该公司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并处罚款2000元。 (2)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督导施工单位对西山村一组集体耕地内的废土进行清理,恢复原貌。 (3)汉滨区林业局2024年11月10日对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 (4)汉滨区林业局2024年11月11日对执法队队长李某巡查监管不到位予以批评教育。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2024年11月12日对西山村监委主任李某予以批评教育。	已办结	
4	受理编号37号信访问题为:城关镇刘湾社区4组和5组未设置垃圾桶,也未规划垃圾池,2017年省环保督察、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时,社区放了几个垃圾桶,督察组走后撤了垃圾桶,导致村民将垃圾随处乱扔。	旬阳市	经核实,旬阳市城关镇刘湾社区四组、五组地处旬阳市城乡结合部,因村庄院落道路狭窄未设置垃圾池。2017年至2021年刘湾社区在四组和五组居民点放置垃圾桶,共投放3次,每次投放垃圾桶8-10个,由工人中转垃圾。2021年旬阳市环卫所在刘湾社区五组小道路入口处、五组和四组道路交汇处各设垃圾箱1个,周边住户将垃圾投送到垃圾箱,但仍存在群众乱扔垃圾现象。	属实	(1)旬阳市城关镇11月11日在刘湾社区增设垃圾桶5个,安排专人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2)旬阳市城管执法局将刘湾社区四、五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纳入2025年环卫一体化招标计划。 (3)旬阳市城关镇对辖区社区卫生环境进行排查,加强宣传引导,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4)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旬阳市下发提醒函,责成旬阳市专题研究、细化措施,确保该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已办结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康市时间: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投诉举报电话:0915-3328103,邮政信箱:安康市A022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